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8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效 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开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 体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 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公司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 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金 融机构对公司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公司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 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法 持有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 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外币存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下的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 金融机构为满足公司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

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 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方为国内资信较好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主体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4、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5、实施额度

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池业务。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6、业务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 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以上 信息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将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外币存款等金融资产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经过将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

大企业的规模, 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可以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 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有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可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 1、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具体操作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 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 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3、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有效盘活公司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